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成立于 1974 年 5 月的原铁道部广州铁路机械学校。2000 年 6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州铁路机械学校、广州铁路运输职工大学与广州铁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合并升格为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 9 月，学校由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移交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现为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模式，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为己任，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广州铁职院。

英文名称是 Guangzhou Railway Polytechnic，缩写是 GZRP。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txy.edu.cn>。

学校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隆中路 100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广州市人民政府与广铁集团共建，行政主管部门是广州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办学定位是依托行业，立足广州，辐射全国，面向世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服务，致力于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的高素质、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与国内大学联合提供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并设立专门机构管理非全日制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专业包括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能源动力与材料、旅游管理等，以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等专业大类为主体，多个专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校徽由中心图案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主色调为蓝色，核心造型为奔驰的高速列车。中心图案由“广铁”首字母“GT”与列车图案构成。字母“G”为“广州”、“高速”、“高铁”等词的首字母，蕴含立足广州、高速发展、突破创新；字母“G”上的3个圆点代表组成现有学校的3所前身学校；字母“T”为疾驰列车艺术变形；“1974”为前身学校成立年份；内外双圆环为抽象的铁轨，寓意学校依托政府支持和行业背景双轨并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高铁“走出去”战略。图示：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是“创新每一天”。

学校校风是“精益求精”。

学校教风是“潜心教学、大爱育人”。

学校学风是“勤学善思、砺能笃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22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

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全面工作，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大工作和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书记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等部署的具体重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等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

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一般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书记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全体委员的1/2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

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级单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长的职权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组织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要行政管理制度、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校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七）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政府、社会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和

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列席。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学校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签署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意见后，也可以提请议题。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校长办公会议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党委书记、校长交办的具体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学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附属机构等内设机构，保障办学工作的运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

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设立法律顾问机构，充分发挥校内专家及外聘律师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要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的成立和撤销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学校党委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院（部）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进行设置，按照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四）拟订学院（部）内设机构方案，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学院（部）教职工。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

产。

（七）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制定学院（部）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八）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学院（部）情况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部）党总支〕。学院（部）党总支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部）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部）重要事项。召开学院（部）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学院（部）党总支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学院（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在学院（部）党总支的领导下，学院（部）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学院（部）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部）实行学院（部）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照职责范围讨论决定学院（部）重要事项。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部）党总支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得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学院（部）党总支会议，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党政联席会议、学院（部）党总支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和非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学院（部）党总支委员参加、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纪检委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需要，涉及学院（部）党总支主要职责的事项，由学院（部）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行政主要职责的事项，由院长（主任）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协商确定主持人。学院（部）党总支会议由其委员参加、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召集，纪检委员列席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议

题需要列席会议。

学院（部）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要确保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附属机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运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履行学校授予的职责方面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

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学院（部）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 1 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

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

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由会议召集和主持的人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威望、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专业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专业的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专业方向设置、人才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等办学重大问题提供参考意见。

(二) 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三) 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编制与完善。

(四) 指导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五) 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学院（部）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将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

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校各部门为单位，由教职

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支持其在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沟通的重要渠道。学生会应积极支持学校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条 学生会须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每年召开 1 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群众性组织。学生代表大会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名额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的 1%，并经学院（部）学生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召开须及时向学校团委和上

级学生联合会备案并报告。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职级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制度。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三)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机制，健全进修与培训体系，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体系，逐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受理和办理申诉案件。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十二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七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

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并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

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特困学生补助金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和办理学生申诉案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双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教学与科研

第八十一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途径，促进学校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实际，自主调整学科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保障体系，有计划推进文献资源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设良好的办学条件与办学环境。

第八十五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开展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

第八十六条 学校在教育过程中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第八十八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校发挥科研育人功能，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奖励、科研考核等工作。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强化科研基地以及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合作基地的建设，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平台支撑，鼓励和促进高新技术与应用技能的开发与创新。

第九十一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师生自主开展学术研究，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知识产权。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九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财务信息公开和审计监督等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和经济秩序，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十四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资产管理制度及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九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规划，加强基础设施、教育装备、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平台等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九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管理保障体系，

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进行修改：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校长、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或者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学校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做出。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党委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